**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

**消防隐患排查整改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C-CS-2019-12091 )

采购单位：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备案单位：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财政局

地 址：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4楼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48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5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消防隐患排查整改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LZC-CS-2019-1209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上限价（万元） | 备注 |
|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消防隐患排查整改服务采购项目 | 1批 | 标项一：72.3 | 详见采购需求 |
| 标项二：76 |
| 标项三：26.79 |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Local\Temp\%W@GJ$ACOF(TYDYECOKVDYB.png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Local\Temp\%W@GJ$ACOF(TYDYECOKVDYB.png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磋商。

2、窗体顶端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现场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临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ajyzx.cn/>）；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

**五、磋商保证金**：无

**六、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2019年12月24日9时0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四楼B425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19年12月24日9时00分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四楼B425室）**开始，磋商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原件出席。已注册浙江省供应商库的磋商响应单位，免于提供已注册登记资格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在预成交前免于对该部分资格信息的资格性审查。

**八、业务咨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联系人： 陈君

联系电话：0571-23616011 传真：0571-23616610

采购单位联系人: 施培超 联系电话：13819136479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019年12月9日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一、项目名称：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消防隐患排查整改服务采购项目  二、实施地点：青山湖街道  三、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四、项目实施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
| 2 | 本项目共三个标项，评审顺序为先开标项一，再开标项二，最后标项三，每个磋商响应方只能成交一个标项，标项一的第一名（推荐成交候选人）只参与后续标项的评分，但不排名，以此类推。 |
| 3 |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4 | 磋商截止时间：2019 年12月24日9时00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四楼B425室）**）。 |
| 5 | 磋商时间、地点：2019年12月24日9时00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四楼B425室）**）。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 份，副本各2份。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密封包装。 |
| 7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成交公示于杭州市临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无异议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 8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磋商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2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 | 磋商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磋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磋商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委托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资料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委托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注：磋商响应方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方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1.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部分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四部分内容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1）声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所有资质文件

（6）磋商响应方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证书、业绩覆盖范围等）

（7）磋商响应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8）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9）采购文件要求的或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文件内容（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技术解决方案（含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响应情况、技术力量和技术措施等）

（2）运维保障方案 （含人力资源安排等）

（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含本公司优势）

（4）验收及服务评价体系方案（含技术培训、技术支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5）技术偏离说明

（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采购文件要求的或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4.资格后审等所需原件包括下列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

为便于专家评审：a、以上资格后审、资信评审而要求磋商响应方提供企业资料原件的，磋商响应方应另袋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袋内；b、以上原件采购文件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仍需将复印件装订进磋商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1.自磋商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若有）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3.保证金不计息。

4.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5.磋商响应方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用途和项目编号，以便查实核对。

6. 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磋商响应方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磋商程序的

7.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鉴证合同退还。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密封封装磋商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三、磋商会议**

**（一）磋商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磋商，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议。

**（二）磋商程序：**

1.采购机构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采购机构校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3.采购机构对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

4.工作人员打开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文件外包装，公布磋商响应方名称，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记录在案，由磋商响应方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磋商小组评审；

5.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次与合格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告知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

7.待所有供应商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供应商技术资信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8.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宣布结果；

9.交易中心做磋商记录, 全权代表对磋商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0.会议结束。

**四、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评审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磋商响应方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3.质疑：相关磋商响应方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预成交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4.质疑处理：相关磋商响应方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货款的结算**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 \t "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 \t "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一条** 评审（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审（磋商）委员会；

（二）评审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审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价格磋商。其中资信和技术分占70%，报价分占30%。**本项目共三个标项，评审顺序为先开标项一，再开标项二，最后标项三，每个磋商响应方只能成交一个标项，标项一的第一名（推荐成交候选人）只参与后续标项的评分，但不排名，以此类推。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磋商响应方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人，有效磋商响应方不足五家，推荐第一名为预成交供应商，有效磋商响应方大于5家（含），推荐前两名为预成交供应商，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

**公示结束后，经采购人确定，原则上选择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成交候选人出现无法履约等情形，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细则） |
| 1 | 技术方案（30分） | 10 | 磋商响应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3-10分） |
| 10 | 磋商响应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3-10分） |
| 10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有落实培训的保障措施，结合青山湖街道目前实际情况，快速推进项目建设。（3-10分） |
| 2 | 售后服务、培训及供货时间（16分） | 8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2-8分） |
| 8 | 磋商响应方提供的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能力情况等。(2-8分） |
| 3 | 公司情况（24分） | 5 | 公司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等情况的综合评价。（1-5分） |
| 6 | 专业资质（6分）：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得3分。消防安全评估资质得3分（开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6 |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原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5 | 磋商响应方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开标前须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原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分；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2分） |

**第六条 评审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磋商响应方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4）磋商时磋商响应方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5）磋商响应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响应截止时磋商保证金未到账的（若有）；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7）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磋商响应方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磋商响应方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响应方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分，并根据磋商响应方的方案、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评审，同时告知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待所有供应商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供应商技术资信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4、报价计算**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分统一按照[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3）如得分相同，磋商响应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4）报价包括运营所选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土建、调试、税金及保修期间的维修等费用。

**重要提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磋商响应方无法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其磋商将被作无效标处理，同时采购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响应方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响应方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最终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磋商响应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磋商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磋商响应方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方对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询标，并要求磋商响应方作书面澄清；磋商响应方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安全检查标项划分及清单** | | | | | | |
| 序号 | 场所类型 | | 数量 | 上限单价(元) | 上限价 (万元) | 备注 |
| 标项一 | 出租房（农居内出租房） | | 4273 | 169.2 | 72.3 |  |
| 标项二 | 工厂等生产性企业 | 街道 | 262（其中规上18，规下244） | 规上：2820  规下：1410 | 76 |  |
| 工厂等生产性企业 | 科技城 | 149（其中规上110，规下39） |
| 标项三 | 高层住宅（包含多层住宅） | | 5个小区 | 9400 | 26.79 |  |
| 学校、幼儿园 | | 11 | 1880 |
| 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 | 18 | 940 |
| 综合体 | | 1 | 1880 |
| 楼宇 | | 4 | 1880 |
| 饭店、餐饮、小吃店 | | 495 | 188 |
| 在建项目工地 | | 43 | 1880 |

备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日常检查和在特殊时段的应急检查，应急检查费用不再额外收取；
2. 报价要求：本项目消防检查工作，磋商响应方所投费用包含与此项目相关联的一切费用。每次检查内容包括一次检查加一次复查（只检查不复查的或只复查不检查的减半收费）。
3. 在实际检查和复查工作中，必须要有资质的工程师资格人员持证上岗，杜绝无证人员上岗，否则不能计酬。每次检查或是复查时，必须要到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到备案。中标单位在每次检查或复查时，把所查的企业大门、场地进行拍照留档，以便于核对。
4. 检查结束后，磋商响应方应制定一企一档（即所有排查对象建立档案和技术分析报告）。检查中统计报表每天每周每月一报问题清零闭环工作。

5.结算时分二部分计酬：（1）中标价的80％部分用于日常工作计酬（完成第一轮排查并提交排查报告后付50%，第二轮复查整改完成并提交复查报告后付30%）。（2）中标价的20％部分用于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后即得全部余款。未按照要求进行的，按照完成比例进行扣除。

**二、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2019年12月-2020年5月

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第一轮全面排查，2020年4月30日完成第二轮复查整改工作，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考核验收。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企业服务要求：①对青山湖街道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消防生产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含：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合格持证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是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情况；特种设备的种类、数量、使用证、年检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企业是否存在涉尘、涉爆、存在“三合一”等重大危险源；生产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是否持续改进等情况；

②对排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指导企业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组织复查，定期提交检查服务技术报告，并建立一企一档台账资料。

4.出租房服务要求：①对青山湖街道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消防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含：房间内是否配备消防四小件（灭火器、口罩、报警哨、手电筒）、烟感报警器、逃生绳或逃生软梯（三楼以上）；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电线未套管、厨房与其他部位未隔离情况；楼道或通道内有无应急照明灯、有无逃生标志；是否堆放杂物堵塞通道；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电瓶车和违规给电瓶车充电；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

②对排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指导企业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组织复查，定期提交检查服务技术报告，并建立一户一册台账资料。

5.餐饮小场所服务要求：①对青山湖街道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消防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含：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被占用、锁闭或不畅通；外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窗等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开启）；是否配备灭火器等基本消防器材；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业主员工是否掌握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厨房油烟管道是否保持清洁。

②对排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指导企业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组织复查，定期提交检查服务技术报告，并建立一店一册台账资料。

6.高层建筑服务要求：①对青山湖街道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消防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含：物业单位是否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消防车道和登高场地是否被占用；疏散通道、楼梯、管道井、避难层是否堆放杂物；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常闭状态；是否违规使用瓶装燃气；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灭火器、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疏散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主要消防设施控制柜是否处于自动状态；社区或高层公共建筑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高层住宅是否明确“楼长”，高层公共建筑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并进行公示张贴；管理单位（物业公司、业委会）是否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②对排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指导企业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组织复查，定期提交检查服务技术报告，并建立一楼一档台账资料。

5.餐饮小场所服务要求：①对青山湖街道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消防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含：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被占用、锁闭或不畅通；外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窗等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开启）；是否配备灭火器等基本消防器材；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业主员工是否掌握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厨房油烟管道是否保持清洁。

②对排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指导企业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组织复查，定期提交检查服务技术报告，并建立一店一册台账资料。

7.商场市场服务要求：①对青山湖街道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消防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含：是否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每月开展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是否在营业期间至少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是否在营业结束时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被占用、锁闭或不畅通；防火卷帘是否堆放杂物；

门窗、阳台部位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窗等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开启）；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是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查；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是否违规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是否每年对教职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营业期间是否存在动火作业（气割焊等）情况；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力量；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②对排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指导企业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组织复查，定期提交检查服务技术报告，并建立一市场一档台账资料。

8.居住小区（老旧小区）服务要求：①对青山湖街道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消防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含：物业管理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疏散通道、楼梯和管道井是否堆放杂物；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及充电；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或未穿管保护；消防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单元楼内是否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准和灭火器等；是否在单元楼内张贴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危害提示；是否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或充电桩；所在社区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是否存在违章建筑。

②对排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指导企业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组织复查，定期提交检查服务技术报告，并建立一区一档台账资料。

9.在建项目工地服务要求：①对青山湖街道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消防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含：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建立安全培训制度；是否落实三级教育制度；是否制定消防预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是否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现场作业人员及出入人员是否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如带安全帽、高处作业系安全带等情况）；施工现场是否在临时消防用水（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动火作业（气割焊等）是否审批，是否采取隔离防范措施；工棚材料耐火等级是否符合A级，是否使用大功率电器，电气线路是否穿管。

②对排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指导企业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组织复查，定期提交检查服务技术报告，并建立一工地一册台账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具体专用条款由采购人提供）

甲方：              

乙方：              

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的供货单位，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服务内容（范围）：

**二、项目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 ： （人民币）¥： 元。

2.付款方式：在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轮排查并提交排查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 元；完成第二轮复查整改并提交复查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即 元；整体项目完成并考核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款项的20%，即 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天。

**七、售后服务要求**

**八、违约责任**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十、争议的解决**

1.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2.在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除本通用条款的规定，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结果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合同解除**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内容和时间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临安区浙皖农贸城三楼

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磋商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磋商响应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磋商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声 明 书**

致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磋商响应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磋商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磋商响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磋商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磋商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磋商响应、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磋商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要求** |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 | |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及商务文件响应部分内容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磋商响应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磋商响应方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磋商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磋商响应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评分对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磋商响应项目明细清单**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磋商响应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技 术 响 应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项目组人员清单**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商务响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磋商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

（6）磋商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磋商响应报价 | 备注 |
|  | 1批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安全检查标项划分** | | | | | |
| 标项 | 场所类型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 (万元) | 备注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